

证券代码：836863

证券简称：ST 帝耳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购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
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给予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月19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月19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其他（收购人）	挂牌公司收购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17年7月，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敦凰资本”）与ST帝耳实际控制人徐舞春以及股东汪洋、苏州意雷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宗浩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等签订《投资合作协议》，约定购买ST帝耳控股权。截至目前，敦凰资本仍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敦凰资本作为收购人，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6月23日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2月8日发布）第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敦凰资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敦凰资本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ST帝耳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无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深圳市敦凰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6号）

湖南帝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20日